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被担保人:**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、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、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:**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7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,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,500 万元(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)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.54%。其中,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61,5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额度)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20%。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** 无。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** 无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悬架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悬架集团”)、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红岩方大”)、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昆明方大春鹰”)、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济

南方大重弹”)提供担保事项,以及悬架集团为重庆红岩方大提供担保事项,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,具体担保信息如下: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综合授信金额 (万元)	银行	担保期限	备注
1	公司	悬架集团	8,000.00	北京银行 南昌分行	1年	
2	悬架集团	重庆红岩方 大	2,000.00	中信银行 重庆沙坪 坝区支行	1年	
3	公司	济南方大重 弹	3,000.00	中国银行 章丘支行	1年	
4	公司	昆明方大春 鹰	2,000.00	兴业银行 昆明螺蛳 湾支行	1年	
5	公司	重庆红岩	2,000.00	中国光大 银行重庆 北部新区 支行	1年	
合计			17,000.00			

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悬架集团基本情况

悬架集团,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成立于2010年5月,注册资本:贰亿伍仟万元整,注册地:江西省南昌市,主营汽车、拖拉机、农用运输零部件及配件、汽车弹簧专用设备、汽车弹簧、汽车空气悬架、汽车横向稳定杆、扭杆等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,经审计的悬架集团总资产104836.96万元,所有者权益42822.55万元,资产负债率59.15%。营业总收入115498.19万元,利润总额5823.20万元。

(二) 重庆红岩方大基本情况

重庆红岩方大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,公司间接持有56%股权,成立于2003年6月,注册资本:壹亿壹仟玖佰零捌万壹仟叁佰元整,注册地:重庆市,主营汽车钢板弹簧、汽车空气悬架、导向臂、汽车稳定杆、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,经审计的重庆红岩方大总资产54183.45万元,所有者权益20942.52万元,资产负债率61.35%,营业总收入53386.43万元,利

润总额 3165.30 万元。

（三）昆明方大春鹰基本情况

昆明方大春鹰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间接持有 53.3% 股权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：玖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，注册地：云南省昆明市，主营汽车、拖拉机零部件（含钢板弹簧）等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昆明方大春鹰总资产 20553.33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998.4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1.08%，营业总收入 24015.69 万元，利润总额 701.03 万元。

（四）济南方大重弹基本情况

济南方大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孙公司，公司间接持有 48.51% 股权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：柒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，注册地：山东省章丘市，主营汽车钢板弹簧、横向稳定杆、空气悬挂、导向臂、油气悬挂、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（不含整机）的开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济南方大重弹总资产 19707.4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336.3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2.77%，营业总收入 22864.50 万元，利润总额 1384.72 万元。

三、公司及悬架集团尚未与各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悬架集团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截止目前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。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,500 万元（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

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)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.54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61,5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额度)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20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6日